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南通同洲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视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电子”)之参股公司,截至2015年8月11日,南通同洲电子持有南通同洲视讯40%股权。目前,南通同洲视讯正处于建设期,因“三网融合产品标准厂房一期项目” 工程建设和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工商银行南通城南支行申请12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根据公司的出资比例并结合南通同洲视讯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为其提供不超过(含)4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8年。南通同洲视讯将以不低于担保金额的资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南通同洲视讯的其他股东也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按各自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南通同洲视讯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是实际经营所需,项目未来预期收益良好,具备承担还本付息的能力。公司间接持有南通同洲视讯40%股权,公司在为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要求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即要求南通同洲视讯以不低于担保金额的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南通同洲视讯的其他股东也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按各自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为上述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上述参股公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且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袁明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参股公司进行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

南通同洲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视讯”)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电子”)之参股公司,截至2015年8月11日,南通同洲电子持有南通同洲视讯40%股权。目前,南通同洲视讯正处于建设期,因“三网融合产品标准厂房一期项目”工程建设和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工商银行南通城南支行申请12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根据公司的出资比例并结合南通同洲视讯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为其提供不超过(含)4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8年。南通同洲视讯将以不低于担保金额的资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南通同洲视讯的其他股东也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按各自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审议程序

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1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袁明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成立时间:2013年08月22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盛利

注册资本:9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智能电视机、移动电话机及无线数据终端、数字电视机顶盒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南通同洲视讯目前有三个股东:南通同洲电子持有其40%的股权;南通新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深圳市智汇城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团柱

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0万元

住　　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1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智能电视机,移动电话机和无线数据终端,数字电视机顶盒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通同洲电子100%股权。

2、南通新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86000万元

住　　所:南通市人民东路8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钢材、混凝土、机械配件、防水材料、水泥制品、环保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总公司持有南通新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3、深圳市智汇城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子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B3-1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数字电视网络设备、工程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家电、通信、电子、安防、教育行业的自动化控制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及周边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其它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余子安出资30万元,占60%股权;陶晓敏出资20万元,占40%股权。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南通同洲视讯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32.6万元,净利润-232.6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通同洲视讯总资产6599万元,总负债1480万元,净资产51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4%。

2015年1-6月南通同洲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22万元,净利润-12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南通同洲视讯总资产10373万元,总负债1776万元,净资产85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反担保且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独立董事、董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为参股公司南通同洲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视讯”)提供不超过(含)4800万元人民币贷款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项目未来预期收益良好,具备承担还本付息的能力;公司在为参股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要求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即要求南通同洲视讯以不低于担保金额的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南通同洲视讯的其他股东也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通同洲视讯40%股权;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之兄弟袁辉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南通同洲视讯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南通同洲视讯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南通同洲视讯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袁明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南通同洲视讯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是实际经营所需,项目未来预期收益良好,具备承担还本付息的能力。公司间接持有南通同洲视讯40%股权,公司在为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要求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即要求南通同洲视讯以不低于担保金额的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南通同洲视讯的其他股东也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按各自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为上述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上述参股公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且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袁明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参股公司进行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洲电子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参股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同洲电子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66%,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7日下午三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4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关联股东袁明先生将回避表决。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15年8月26日9:00—17:00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52;

(3)“委托价格”的填报如下表所示,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1 数字证书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1.2 服务密码身份认证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 “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电话:0755—26990000-8880/8957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袁明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　　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5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李剑铭董事按规定回避了本次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1,730万元认购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9,775万元股权,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将由53%增至60.19%。

二、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向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其内部程序,并报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

鉴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拟参与本次增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重庆渝富作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与重庆渝富对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且由于公司董事李剑铭先生为重庆渝富董事长,故李剑铭先生为关联董事,并按规定回避了本次表决。

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且就此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平性

●本次增资的价格,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1.20元/1元股权,属于股权增资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常规定价方式之一,并将由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平等协商确认,体现了价格的公平性。

2、程序性

●相关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增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5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增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拟共同出资认购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OTC)新增股份,其中公司拟出资11,730万元认购9,775万元股权,重庆渝富拟出资5,520万元认购4,600万元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重庆渝富作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与重庆渝富共同参与增资重庆OTC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与重庆渝富在过去12个月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重庆OTC履行其内部程序,并报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及业务突破,提高运营水平及经济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重庆OTC拟进行增资扩股。重庆OTC本次拟增加14,375万元股权,待实施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5,625万元,增至30,000万元。增资价格按其2014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1.20元/1元股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重庆OTC将由此取得增资资金合计17,25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拟采取向现有股东定向募集的方式进行,原则上由股东按当前出资比例予以认购,若有股东放弃认购的则由其他股东协商确定对该等份额的认购权。重庆OTC现有股东三名,分别为公司(持股53%)、重庆渝富(持股32%)、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持股15%)。由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放弃参与本次增资,经协商,其对应可认购的增资份额,拟由公司作为重庆OTC控股股东全额出资认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重庆渝富作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与重庆渝富共同参与增资重庆OTC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重庆渝富在过去12个月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重庆渝富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与重庆渝富共同参与增资重庆OTC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重庆渝富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成立于2004年2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剑铭,经营范围为重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最近三年(2012-2014年)重庆渝富运营情况良好,期间各年度均实现盈利;其中2014年度,重庆渝富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141.62亿元、净利润41.18亿元;截至2014年末,重庆渝富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755.5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93.22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与关联方拟共同投资认购的重庆OTC本次增资扩股的股权,包括公司及重庆渝富分别拟投资认购的9,775万元股权、4,600万元股权,以上拟投股权合计为14,375万元,对应出资金额合计为17,250万元。

重庆OTC成立于2012年12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15,6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坚,经营范围为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其他各类权益的登记、托管、挂牌、交易、结算及投融资提供场所和服务。公司当前持有53%的重庆OTC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重庆OTC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的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以及2015年上半年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	48,072.28	18,718.40	4,354.83	1,265.39
2015年上半年	67,899.41	18,531.85	2,757.58	1,375.96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本次增资的价格,以2014年末重庆OTC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1.20元/1元股权,属于股权增资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常规定价方式之一,并将由重庆OTC股东平等协商确认,以体现价格的公平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由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放弃参与本次增资,经协商,其对应可认购的增资份额,拟由公司作为重庆OTC控股股东全额出资认购。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与重庆渝富拟共同出资认购重庆OTC新增股份,其中公司拟出资11,730万元认购9,775万元股权,重庆渝富拟出资5,520万元认购4,600万元股权。

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以及实施前后的股权情况对照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情况		增资情况			增资后股权情况测算	
	原出资额(万元股权)	股权比例(%)	认购份额(万元股权)	认购价格(元/1元股权)	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股权)	股权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1.25	53.00	9,775.00	1.20	11,730.00	18,056.25	60.19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2.00	4,600.00		5,520.00	9,600.00	32.00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343.75	15.00	0.00		0.00	2,343.75	7.81
合　计	15,625.00	100.00	14,375.00	1.20	17,250.00	30,000.00	100.00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公司作为重庆OTC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共同支持其业务发展而做出,通过本次增资将有效提升重庆OTC在区域市场发展关键时期的核心竞争力,极大提升其盈利和风险防范能力,以及在适应区域市场发展新形势下的创新能力,将切实推进公司区域股权市场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重庆渝富之间是平等互利关系,且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重庆OTC控股股东且控股比例有所提高,并将继续合并其财务报表。

六、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要求

(一)2015年8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剑铭先生亦按规定回避了本次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且就此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平性

本次增资的价格,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1.20元/1元股权,属于股权增资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常规定价方式之一,并将由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平等协商确认,体现了价格的公平性。

2、程序性

相关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交易尚需重庆OTC履行其内部程序,并报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8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签订了《协议书》,使用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和3,000万元分别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产品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91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5.300%-5.400%

6、投资起始日:2015年8月12日

7、投资到期日:2015年11月11日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9天”

2、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49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5.300%-5.400%

6、投资起始日:2015年8月12日

7、投资到期日:2015年9月30日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若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一节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且该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投资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4.8.26	63	5.2	是	179.5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4.10.30	61	5.0	是	167.1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5.1.13	76	5.0	是	191.6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5.4.1	89	5.8	是	282.8
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1,000	2015.5.8	91	5.8	是	303.7
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6,000	2015.5.19	41	5.6	是	37.7
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